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19 年 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深圳市审计局关于做好深圳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和《深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深审财报〔2020〕24 号），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按照 7 月 24 日刘庆生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第五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一是局领导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督促抓实抓好整改工作。二是分门别类梳理问题，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责任，下发《关于加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针对相对突出的品质提升项目管理等方面问题，提出重点加强整改的要求。三是以市环提办名义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市财政支持项目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加强协调各行动组和各区做好整改工作。四是对局属部分重点单位进行走访推动，加强指导督促各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2019 年部分单位年中预算调整占比较高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我局市绿化处、市环卫处、市灯光中心、市仙湖植物园和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等 5 个单位年中预算调整占比较高。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市绿化处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9424 万元，年

中预算调整金额为 6296.52 万元，占比约 21.40%。

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预算调整 5578.52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品质提升项目未结算造成的当年无法支付部分）、当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 337 万元（主要为当年工程项目进度延后造成的当年无法支付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结转调整 381 万元（当年 11 月发改部门新下达的项目资金，当年无法完成支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2020 年 3 月印发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决策机构（处党委会及处长办公会）、预算管理机构（计财部门）、预算执行机构（各业务部门）三者相互协调和制约机制。二是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过程中采取逐级审核、多次审核。预算项目经过业务部门内部讨论、处长办公会议、处党委会议审议及递交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三是针对部分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根据审计建议，结合项目历年开展情况及合同支付进度情况，严格控制执行率偏低的项目预算金额申报。比如，在编制“2021 年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及“2021 年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时，根据项目以往预算执行进度及预算、结算金额存在差异率较高的情况，在项目采购中标价的基础上压缩 40%编制当年预算，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跨年支付计划。通过科学测算经常性项目当年资金需求，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二）市环卫处 2019 年年中调整指标金额 2178.7 万元，其

中因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导致调整金额 1759 万元，因项目完工产生结余 345 万元，按合同进度结转下年付款 74.7 万元。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1. 首批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结转 1759 万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4 日陈如桂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一百六十五次常务会议精神，确定推进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于 5 月份完成招标，资金于 5 月底下达。因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项目落成需同时满足水、电、排污三大市政基础要素，且选址主要集中在绿化带及公园内，极大受限于点位周边的市政基础条件，选址工作难度大。截止 2019 年底，100 座小型公共洗手间已落地 73 座，剩余座数还需进一步选址建设，预计无法按期完成结算，与该项目配套的监理、造价等项目也均不能完成结算，因而申请资金结转。

整改情况：加大力度推进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建设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与整改进度，推动验收工作开展，同步推进该项目及项目配套的监理、造价等项目，加快推进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建设及项目款项支付工作，计划今年将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完成结转部分预算资金支付。

2. 环卫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结转 74.70 万元。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由于 2019 年未列为跨年项目，且项目按月支付，实际仅支出 7 个月费用，因此其余 5 个月费用需结转至 2020 年，做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

整改情况：2020 年该项目已列为跨年项目，预算金额 179.70 万元，其中包含 2019 年待支付合同金额 74.70 万元，以及续签

合同 2020 年部分 105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将不会发生预算调整情况。

3.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调减 345 万元。2019 年底，罗湖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出现沼液无法及时处理、设备故障、邻避效应等问题，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此外，原特区内各区未及时申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导致支付进度滞后。因此，年底该项目申请调减金额。

整改情况：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督促各区及时申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加快项目支付进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55.02%，预计全年执行率为 100%。

（三）市灯光中心 2019 年年中调整资金 3015.4 万元，其中调整金额 1015.4 万元，项目完工产生结余 2,000 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充分考虑自有账户结存资金、采购项目实施情况等，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结合电费专户结存情况，2021 年路灯电费预算将由 13000 万元压减为 11000 万元。2021 年新增接管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参考往年维护项目中标情况，按下浮 5% 的预算安排经费等。二是加快推进预算项目实施。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推进工程实施，并加快项目结算送审进度。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考核。落实预算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年度整体资金支出计划，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跟踪各项目实施情况。

（四）仙湖植物园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调减

1102 万元，超过预算 5%。

调减的具体原因为：一是按照合同规定结转下年付款 67 万元。二是为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各项目的工程款、配套服务费，年初预算金额包含了各项目的中标结余金额，共约 747 万元。三是百果园绿化景观提升、环湖栈道周边配套设 施及绿化景观提升两工程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竣工，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工程决算，调减对应工程款，为项目中标金额的 20%，两项目约 288 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合同签订的工期内完工，按时完成项目相关费用支付。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预算合理，施工过程中减少变更，除项目中标下浮外，尽量减少项目在其他方面产生结余。三是项目合同中关于付款条文进一步细化，使工程及相关配套服务在完成各阶段工作后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五）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 2019 年调整指标 6473.19 万元，统筹资金比例超过年初预算 5%。

具体情况为：一是严格执行全市垃圾统一调配政策，客观影响项目支出计划。因深圳市新建的三大垃圾焚烧厂于 2019 年 9 月全面投入调试运行，受全市垃圾统一调配影响，下坪场逐步减少垃圾接收量，导致垃圾填埋运营服务、渗滤液一厂运营服务、渗滤液二厂运营服务及纳滤浓缩液处理运营服务四个项目产生 1789.51 万元预算资金结余。二是严格落实合同履约管理，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因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每月费用于次月结算，因此垃圾填埋运营服务、填埋作业及填埋气收集利用第三

方监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及集气站运行维护服务四个项目的12月费用共计460.86万元需结转至2020年完成支付。三是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下坪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前期费因相关费用已基本支付完成，故将结余款376.32万元申请统筹。四是没有达到付款条件的1568.98万元申请统筹。五是因项目结余统筹2277.52万元。

整改情况：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尽可能通过设置跨年项目或仅申请1-11月预算费用的方式，减少因申请年度结转发生的调整。同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引入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协助编制预算书，力求在未发生重大政策变化的情况下，预算更为准确，更加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减少年中调整情况。

二、部分预算项目指标执行率连续两年低于50%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我局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市城管科研所、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公园管理中心、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等5个单位的业务招待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园管理培训预算执行率偏低。

整改情况：一是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结合往年执行情况，各单位按压减30%的比例安排公务接待费和培训费。二是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结合培训项目2017-2019年度执行率较低的实际，2020年部门预算已对此进行优化调整，未单独设立该项目。

三、部分项目验收后未及时竣工决算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2018-2019年市财政支持各区开展打造“世

界著名花城”“景观照明提升”“立面整治”三类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248 个，发现共有 53 个项目验收后超过 3 个月仍未进行竣工决算，涉及金额 27.07 亿元。

根据《关于支持各区（新区）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市财政对各区实施并评定为优秀的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政府投资额 50% 的支持。各区梳理反馈，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属于区域性环境品质提升总包项目中的子项目工程，需待整体项目完工后，才能进行竣工决算。二是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部分区采用下浮率招标，导致项目施工方与建设方对结算审核金额存在异议，项目结算时间延长。三是受疫情影响，建设、代建、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评审等单位返岗人员较少，导致今年上半年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进展较慢。四是部分项目涉及部门较多，工程量大，工程量核对、结算资料准备、结算审核工作过程耗时较长，有些项目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变更资料或内容变更影响提交审核进程，导致决算时间较长。

整改情况：一是 7 月 14 日总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财政支持项目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7 月 24 日市领导在市城市环境提升行动总指挥部第五次会议做了专题部署，要求各区按照市审计局对市财政支持项目的有关审计整改要求，立即落实审计发现 53 个项目验收后长时间未竣工决算问题的整改工作。二是截至 8 月 21 日，各区已完成竣工决算项目 4 个，剩余 49 个项目正在加紧推进竣工决算。三是市城市环境品质提

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将继续加强对各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督促指导和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快完成市财政支持项目的市区财政清算。

四、部分项目现场实施管理不到位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2017—2019年市绿化处花卉布置项目现场管理不规范，影响合同结算的真实性，项目台账记录不及时不完整，项目台账与监理日志记载不相符，监理日志记录要素不齐全，没有对项目监理日志定期检查。

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园林绿化行业门槛较低，监理单位素质水平普遍不高。二是建设部门人手不足，项目繁多，导致项目管理不精细。三是花卉布置项目要求夜间施工，项目小组成员到场检查次数较少，主要依靠施工单位自觉和监理单位监督，现场监管不到位。四是花卉布置项目标准高、要求严，项目实施过程中变动大，设计变更反复，台账资料记录难度大。且时花生长周期短，施工周期短，项目换花地点多、面积小、分布范围广，相邻区域不同期数换花工序交织紧凑，容易混杂，台账资料难以及时梳理跟进。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责任追究，压实监理单位监管职责。鉴于监理问题情况特殊，合同中对于相关问题处罚界定较为模糊，市绿化处目前暂缓支付工程监理合同款20%，计划邀请质监、审计等相关质量监察单位专家召开监理服务质量验收专家评估会，依据评估结果对监理项目结算审计作相应扣款处理。同时，督促监理单位剖析自身存在问题，对照审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落实整

改，认真做好台账登记和审核工作，强化项目现场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据实做好竣工图和结算资料编制审核工作。二是优化施工方案，提高台账编制质量效率。对下一年度花卉布置方案进行梳理优化，推广多年生花卉种植，减少时花使用量，合理控制施工周期，提高台账编制质量和效率。三是强化项目监管，加强自身专业水平建设。充实项目管理专业力量，加强与工程管理专业单位交流学习，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授课培训，提高业务专业化水平。加强项目现场监管，按照审计要求对相关单位存在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完善项目台账管理机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8日

